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陕西省高速公路堵漏综合治理电子报送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高速公路堵漏综合治理电子报送运行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兰锐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兰锐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